JUDICIAL WEEKLY

#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第 1328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立法院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制推行有成
2 劉連煜／禁止董事行使職權之假處分【下】
3 調解春秋／緣盡情難了
4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案 立法院三讀通過 臺灣法院建築風華紀錄片發行

強化調解制度

## 立法院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司法院著手修正「加強調解試辦要點」期使調解新制順利推行 加速解決紛爭

【本刊訊】立法院於 3 月 2 日三讀通過修正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將撤回及成立和解、調解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或聲請費之比例，由現行規定之二分之一提高爲三分之二；同時擴大強制調解、合意移付調解事件之範圍，明定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數額爲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並賦與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亦得以合意移付調解之機會。

鑑於當事人利用調解、和解程序解決民事糾紛之比例仍然偏低，調解、和解制度應有之效能未能充分發揮，司法院於 95 年 12 月 15 日擬訂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朝野共識下，於 3 月 2 日順利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茲舉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當事人撤回訴訟或調解聲請，或成立和解、調解時，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或聲請費之比例爲三分之二。（第 83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2 項、第 420 條之 1 第 3 項、第 425 條）

二、明定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數額爲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並授權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於新臺幣 25 萬元至 75 萬元的限度內，以命令增減之。（第 403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2 項）

三、明定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事件，得由原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行之。（第 406 條之 1 第 1 項）

四、增訂第二審程序準用調解程序之規定，賦與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得以合意移付調解之機會。（第 463 條）

此次修正，擴大合意移付調解事件之範圍，在第二審訴訟繫屬中，亦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現無調解委員、調解室設置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允宜儘速籌備建置。而擴大強制調解事件之範圍後，各地方法院強制調解事件勢必增加，篩選機制之建立相形重要，各地方法院唯有落實篩選機制，將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事件，如：無調解必要、顯無成立之望等，事先予以排除，始能有效運用調解資源，避免虛耗大量人力、物力於無益之調解，徒然造成程序的浪費。

爲貫徹此次修法之本旨，司法院已著手修正「加強調解試辦要點」，期藉由調解業務標準流程及作法之訂定，提供各法院推動調解業務之參考，俾調解新制得以順利推行。

迄 95 年底已終結 17 件 均無提上訴

## 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制推行有成

### 司法院已彙整各試辦法院建議 並著手研議修訂實施辦法

【本刊訊】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自 92 年 9 月施行以來，成效已逐漸顯現，迄民國 95 年底共計有 22 件，其中已終結17件，均無提起上訴情形，可見當事人對於合意選定法官事件裁判之信服度極高。司法院爲使相關法令能更配合實務運作，已著手研議修訂「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實施辦法」，除彙整各試辦法院之修正建議外，並將於近期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庭長開會提供寶貴意見，期能使制度更爲完善，以協助民眾迅速解決紛爭，並節省時間、勞力耗費。

爲回應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有關應使民事訴訟當事人於無害公益的前提下，有選擇承辦法官權利的相關建議，司法院擬定「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草案」，該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並於 92 年 9 月 5 日正式施行，司法院先後指定臺北等 9 所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南分院、高雄分院等 4 所高等法院試行。

司法院於本條例施行後，除向民眾及律師宣導外，於95年2月間再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鼓勵所屬律師善用本制度；更製作相關例稿文書，於 95 年 7 月起由各試辦法院於寄送第1次期日通知書予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時，一併寄送，並製作宣導摺頁分送相關單位。且爲便於當事人瞭解及選擇適當的法官，司法院更促請各試辦法院於網站上公開法官名錄資料，以便利當事人閱覽、判斷是否選任法官審判。

經由前開之宣導及採行有關配合措施，迄95年底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事件共有22件（臺中地院 14 件，臺高院 4 件，臺南地院 2 件，板橋地院與彰化地院各1件），已終結之事件有 17 件，其中裁判後確定者 9 件，撤回者 6 件，和解成立者 1 件，廢棄發回者 1 件，且尚無對於合意選定法官之判決提起上訴情形，可見當事人對於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事件之信服度極高。

## 智財法院組織法等多項重要法案通過

【本刊訊】立法院 3 月 2 日、5 日三讀通過多項法案，包含民事訴訟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民法物權編等與司法業務密切相關之法案。

其中，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通過後，司法院將立即籌設智財法院，國內智慧財產權案件的審判將邁入新紀元，智財法院審判事務將包含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有助於使智財案件速審速結，符合國際潮流。

刑事訴訟法第 184 之 1 條修正條文規定，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 376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列之罪，一審時無須合議審判，將可加快案件審判速度。

而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案明定凡有同居關係者即可適用家暴法，擴大保護令保護對象，並強化家暴事件通報機制與處理，以提高家暴案件處理效能。

民法物權編及其施行法修正案針對抵押權、質權、留置權部分，大幅增修共計93條，並增訂「最高限額抵押權」專節，將實務行之有年的制度予以明確規範。

## 少年強制輔佐案件得申請法律扶助

【本刊訊】爲提供少年保護事件中強制輔佐案件之當事人相關法律協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會日前決議，少年強制輔佐案件比照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第 1 款強制辯護案件，無庸審查資力，得申請法律扶助，各法院自即日起可將本類案件轉介至該基金會或其各分會。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1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少年犯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未經選任輔佐人，少年法院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其他案件認有必要者亦同。又少年選任之輔佐人無故不到庭者亦應指定之，而未設置公設輔佐人地區，得由少年法院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目前各法院除由公設辯護人充任公設輔佐人外，亦多由少年保護官充任少年之輔佐人，惟限於各法院人力不足，就少年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究難周全。

爲此，司法院於 95 年底即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商，希望能由該基金會指派律師擔任少年保護事件強制輔佐之輔佐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本提案，並於日前函知各分會辦理少年強制輔佐案件之法律扶助案。今後各法院處理強制輔佐之少年事件，如因人力無法因應時，可建立轉介機制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聯繫，請各該分會指派律師擔任少年之輔佐人，以期能對少年提供相關法律協助。

另外爲提升扶助律師對處理少年事件之專業知能，司法院將協助辦理專業講習及座談會等，以提供扶助律師關於少年事件之理論與實務課程。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 77 次會議

## 持續溝通 推動行政訴訟法修正通過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77次會議，於96年2月27日舉行，由翁院長親自主持並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1.希望最高法院法官繼續共同努力，於今年3月底前達成「未結案件數量降至六千件以下」之目標，如能達成，將是歷年來未結案件最低紀錄。

2.最高行政法院未結及新收案件數量高居不下，主要是訴訟制度使然，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持續與立法院溝通，俾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順利通過。

3.請民事廳詳爲瞭解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降低及發回更審比率提高之原因，提出適切改善方案。

4.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落實刑事專庭與刑事訴訟新制，各項審判與行政支援審判業務，在持續檢討改進之下，著有進展，尤院長帶領全體司法行政團隊，發揮行政靈活機制，值得嘉許；惟民事訴訟尚有幾件逾五年未結案件，請積極審結。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討、改進結案日數與上訴維持率，深具意義，信能進一步提升審判效能。

5.新年伊始，大家在春節休假結束後，期許建立新的願景，繼續加油！以辦理「法院與民有約」參訪活動爲例，雖然成效不能立竿見影，只要我們肯付出，仍會有一點一滴逐漸累積的成果顯現。我們無須爲部分政策推動受挫氣餒，能爲社會付出多少即多少，大家愉快地工作、默默地努力，相信會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讓我們攜手共同努力。